

(譯本)

檔號：LD CR94/706 I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第 360 章)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以-

- (a) 擴濶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將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下成爲可獲補償的疾病；
- (b) 惡性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將和條例下適用於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患者的資格相同，即獲診斷患有惡性間皮瘤的人士必須已在香港居住五年或以上，才符合在條例下獲得補償的資格。如患者在香港居住少於五年，則必須是在香港罹患該疾病才可獲得補償；
- (c) 向合資格的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和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及福利；
- (d) 授權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下稱判傷委員會)評定申請人是否罹患惡性間皮瘤、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和患者的死亡原因；及

- (e) 對條例的名稱作出修改，以反映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擴闊至包括惡性間皮瘤。

理據

2. 惡性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癌症腫瘤。該疾病的形成和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有很大的關係。它的潛伏期頗長，由暴露於石棉至形成惡性間皮瘤的期間可長達三十至四十年或更長。它是一種嚴重疾病，很難及早診斷，治療的作用也不明顯。因此，一旦確診後，惡性間皮瘤患者可能很快便病逝。病患者可能面對極大疼痛和痛苦，而呼吸急促和胸部疼痛是常見的病徵。

3. 惡性間皮瘤和肺塵病有着以下的共同特徵：

- (a) 兩種疾病都有相同的成因，即因吸入石棉塵所引致；
- (b) 兩種疾病都會不斷惡化；
- (c) 兩種疾病都有很長的潛伏期，以致實際上無法確定引致該疾病的確實受僱期，從而向個別僱主追討補償；及
- (d) 兩種疾病都會對患者造成永久性和無法治愈的損害、以及疼痛和痛苦。

4. 由於惡性間皮瘤和肺塵病有着共同的致病原因及一些共同的特徵，因此向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和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並以相同的資金來源¹以支付這兩種疾病的補償均為合理的。再者，要確立引致惡性間皮瘤的確實受僱期有極大的困難，以致實際上無法以個別僱主負起補償責任的形式提供補償。由《肺塵病條例》所設立的法定補償計劃以僱主集體負責制的形式承擔補償惡性間皮瘤的責任是合理的做法。

5. 鑑於惡性間皮瘤由暴露於石棉至形成該病的潛伏期頗長，由患者提供憑據以證明於數十年前從事特定的工作及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將存在實際的困難。然而，醫學意見認為該病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存有密切的關係。再者，在《肺塵病條例》下，肺塵病患者只要符合有關的居

¹ 《肺塵病條例》下的法定補償計劃的資金，來自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

住要求便可以以有資格獲得補償，將相同的條件套用於惡性間皮瘤患者也是合理的。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擴闊《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將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下成爲可獲補償的疾病。條例草案亦建議惡性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及福利，將和條例下適用於肺塵病患者的相同。條例草案較重要的條款內容，已於草案的摘要說明中說明。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肺塵病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對政府的編制或公務員事務沒有影響。由於《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計劃的資金來自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因此建議對政府的財政亦沒有影響。

9. 建議預計會增加每年的補償支出約 700 萬元。這額外的支出可由《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計劃現有的資源所承擔。建議無需調整從建造業中的合約價值及石礦業中的產品價值的徵款率，因此預計並不會對這兩個行業的營運成本帶來影響。詳細的評估載於 附件 B。

B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就此建議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分別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一致支持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更特別提出需優先處理實施建議的立法工作，以盡快改善惡性間皮瘤患者的福利。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席上議員普遍支持此建議。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處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

背景

12. 現時，惡性間皮瘤並非《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指定職業病。《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因該病致死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在該條例下，肺塵病是指由於暴露於石棉塵或矽石塵而導致肺部纖維化的疾病。雖然惡性間皮瘤亦是由於吸入石棉塵所引致，但是除非患者同時有肺部纖維化，否則不能因該病而在《肺塵病條例》下獲得補償。為了保障惡性間皮瘤患者的權益，我們認為有明顯需要修訂《肺塵病條例》，將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內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

13. 現時，《肺塵病條例》下的法定補償計劃在適用的情況下向肺塵病患者提供一系列的補償項目，包括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醫治費用及醫療裝置費用等。如肺塵病患者因該病死亡則其家屬可獲得死亡補償及殯殮費用。《肺塵病條例》下有關於補償和福利項目概述於附件 C。

14. 法定補償計劃以集體負責制的形式運作。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現行的徵款率是按照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的 0.25% 徵收。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可豁免徵款。

查詢

15.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吳家光先生(電話：2852 4083)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劉碧瑤女士(電話：2852 4035)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第 2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1
3.	修訂簡稱	1
4.	釋義	2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3
6.	肺塵埃沉着病引致死亡的補償	4
7.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5
8.	殯殮費	5
9.	判傷日期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5
10.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5

條次		頁次
11.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	7
12.	醫治費用的支付	7
13.	醫療裝置費用的支付	7
14.	醫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8
15.	普通法損害賠償	8
16.	加入條文	
	13B. 若干條文並不給予患有兩種疾病 的人額外補償	9
17.	補償的申索	10
18.	處長須決定若干事宜並發出證明書	11
19.	付予家庭成員的臨時補償付款	11
20.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須向政府支付補償	11
21.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11
22.	喪失工作能力或死因的裁定	13
23.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4
24.	徵款及附加費的繳付	14
25.	代位權	14
26.	對在 1993 年修訂條例之前的申索的適用範圍	15

條次		頁次
27.	補償款額	15
28.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15
29.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15
30.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16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31.	修訂標題	17
32.	引稱	17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

33.	修訂標題	17
34.	登記冊	17
35.	表格	17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36.	修訂附表	18
	《僱傭條例》	
37.	指明條例	19
	《退休金條例》	
38.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19
	《退休金規例》	
39.	因傷退休的人員	19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40.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19

條次 頁次

《退休金利益條例》

41.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20
42. 受養人退休金 20

《生死登記條例》

43. 表格 20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44. 本規例不適用的情況 21

《僱員補償條例》

45. 關於非職業病的疾病的保留條文 21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46.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21
47. 受養人退休金 21

條次		頁次
《死因裁判官條例》		
48.	修訂附表 1	22
49.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2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50.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23
《建造業議會條例》		
51.	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23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		
52.	修訂詳題	24
53.	修訂部標題	24
54.	釋義	24
55.	加入條文	24
56.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24
57.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2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向患有惡性間皮瘤的人士或就該等人士提供補償；及作出相應及技術性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

第 2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惡性間皮瘤(或兩者)”。

3.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4. 釋義

(1)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判傷日期”的定義而代以 —

““判傷日期”(date of diagnosis) —

(a) 就某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進行據以裁定該人患有該疾病的身體檢查的日期；及

(b) 就某人所患的間皮瘤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進行據以裁定該人患有該疾病的身體檢查的日期；”。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最早診斷日期”的定義而代以 —

““最早診斷日期”(earliest diagnosed date) —

(a) 就某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而言，指根據第 24(1)(a)(i)或(b)(iii)條裁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可以說是該人開始患有該疾病的日期；及

(b) 就某人所患的間皮瘤而言，指根據第 24(1)(a)(i)或(b)(iii)條裁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可以說是該人開始患有該疾病的日期；”。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喪失工作能力”的定義中，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5)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醫治”的定義中，在“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6)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間皮瘤”(mesothelioma)指惡性間皮瘤，即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一併出現，或是否與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須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以及上述疾病引起的任何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向任何患有上述疾病的人支付補償；及

(b) 凡該人死亡，則須在符合第 17(1)條的規定下，向該人的家庭成員支付補償。”。

(2) 第 4(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就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不論他是否亦患有間皮瘤)而言，只有在其肺塵埃沉着病的判傷日期或其死亡日期是在 1981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根據第(1)款就其肺塵埃沉着病支付補償。”。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就患有間皮瘤的人(不論他是否亦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言，只有在其間皮瘤的判傷日期或其死亡日期是在《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2008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根據第(1)款就其間皮瘤支付補償。”。

(4) 第 4(3)(a)條現予修訂，廢除“本部生效日期”而代以“1981年1月1日”。

(5) 第 4(3)(c)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6) 第 4(4)(a)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7) 第 4(4)(b)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8)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為施行第(3)款(c)段，如該段所提述的人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獲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他就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獲得補償的權利不受影響。”。

6. 肺塵埃沉着病引致死亡的補償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致死亡”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而致死亡，”。

(3) 第 5(2)條現予修訂，在“第 6 條支付補償”之後加入“(不論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而作的補償)”。

7.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 第 5A(1)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5A(1)條現予修訂，在“第 15B(1)條”之後加入“就任何上述疾病”。

8. 殯殮費

第 5B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9. 判傷日期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凡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6(1)(b)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起”。

10.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2)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凡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如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如 —

(a) 某人先前不曾根據本條例獲得補償；

(b) 其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在某一日期裁定該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及

(c) 該兩種疾病有不同的最早診斷日期，

則為計算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補償 —

(d) 該兩個最早診斷日期中較早的一個，須就該兩種疾病視為該款所指的最早診斷日期；及

(e)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釐定的該人在判傷日期由該兩種疾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即為決定附表 1 第 III 部第 2 段中的乘數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3) 如某人已根據本條例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第一種疾病”)獲得補償，而其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裁定該人亦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第二種疾病”)，則為計算根據第(1)款須就第二種疾病支付的補償 —

(a) 第二種疾病的最早診斷日期，須就該疾病視為該款所指的最早診斷日期；及

(b) 為決定附表 1 第 III 部第 2 段中的乘數，該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以下兩者之差 —

(i)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釐定的該人在第二種疾病的判傷日期時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引致的整體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及

- (ii)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基於該人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對上一次身體檢查而釐定的該人由第一種疾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11.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

第 11(1)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12. 醫治費用的支付

(1) 第 12(1)條現予修訂，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他所患的上述疾病”。

(3) 第 12(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就第(1)款所述的某疾病而言)只須就該疾病的判傷日期以後的期間支付；”。

13. 醫療裝置費用的支付

(1) 第 12A(1)條現予修訂，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12A(1)條現予修訂，廢除“因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因患有上述疾病”。

(3) 第 12A(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就第(1)款所述的某疾病而言)只須就該疾病的判傷日期以後的期間支付。”。

14. 醫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1) 第 12B(3)條現予修訂，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他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12B(3)條現予修訂，廢除“肺塵埃沉着病引致”而代以“他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

15. 普通法損害賠償

(1)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死亡或殘疾”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死亡或殘疾”。

(2) 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

(3) 第 13(3A)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

(4) 第 13(3B)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

(5) 第 13(4)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

(6) 第 13(5)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

(7) 第 13(7)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8) 第 13(8)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根據本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肺塵埃沉着病獲得補償或其他付款(在該項判決的日期前就有關肺塵埃沉着病須獲支付的補償除外)的全部權利，須因本條而終絕。”。

(9)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A) 凡任何人在《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2008 年第 號)生效之後，在香港任何法院的一項判決中，就間皮瘤引致的死亡或殘疾獲判給損害賠償，則該人根據本條例就間皮瘤獲得補償或其他付款(在該項判決的日期前就有關間皮瘤須獲支付的補償除外)的全部權利，須因本條而終絕。”。

(10) 第 13(9)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在本條中，“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死亡或殘疾”(death or disability resulting from pneumoconiosis or mesothelioma (or both))指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死亡、殘疾、疼痛及痛苦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而“肺塵埃沉着病引致的死亡或殘疾”(death or disability resulting from pneumoconiosis)及“間皮瘤引致的死亡或殘疾”(death or disability resulting from mesothelioma)均須據此解釋。”。

1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3A 條之後加入 —

“13B. 若干條文並不給予患有兩種疾病的人額外補償

為免生疑問，凡 —

- (a) 某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而
- (b) 該人或其家庭成員根據第 5、5A、5B、6(1)(b)或 11 條有權獲得補償或其他付款，

須根據該等條文中的每一條支付予該人或其家庭成員的補償或其他付款的款額，不得高於倘若該人只患有上述兩種疾病其中之一的話，該人或其家庭成員根據該條本會有權獲得的款額。”。

17. 補償的申索

(1) 第 14(1)(a)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14(1)(b)條現予修訂，廢除“的人死亡(不論是因肺塵埃沉着病或因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的人死亡(不論是因上述疾病或因上述疾病)”。

(3) 第 14(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的範圍內”而代以“範圍內”。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 —

- (a) 某人被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裁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及
- (b) 該人其後罹患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並擬就該另一疾病提出進一步的補償申索，

該人不須將該進一步的申索根據本條通知處長，但該人須要求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對他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而第 23A 條據此適用於該要求。”。

18. 處長須決定若干事宜並發出證明書

(1) 第 15(1)(a)條現予修訂，在“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15(1)(a)條現予修訂，廢除“時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時患有上述疾病；”。

19. 付予家庭成員的臨時補償付款

第 15A(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證明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述明死者之死是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所引致；及”。

20.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須向政府支付補償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1.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1) 第 23A(1)條現予修訂，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 23A(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判傷委員會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他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以釐定 —

- (a) 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任何增加；
或

(b) (如他先前曾被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裁定為只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他是否亦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在本條中提述為“第二種疾病”)及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任何增加。”。

(3) 第 23A(2)(a)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提出”而代以“提出為第(1)(a)款的目的而”。

(4) 第 23A(2)(b)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所指的”而代以“該進一步身體”。

(5) 第 23A(3)(a)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提出”而代以“為第(1)(a)款的目的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

(6) 第 23A(3)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本條所指的”而代以“範圍內，盡快進行該進一步身體”。

(7) 第 2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除非為第(1)(b)款的目的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獲診治有關的人的註冊醫生給予的意見支持，而該意見指該人患有第二種疾病，否則不得提出該要求，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及該意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該進一步身體檢查。”。

(8) 第 23A(4)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6(1)(b)條”而代以“第 6(1)(a)(ii)條”。

(9) 第 23A(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言，”之後而在“須視為在以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基於根據本條進行的進一步身體檢查而根據第 24(1)(b)(i)條就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作出的釐定，”。

(10) 第 23A(4)(a)條現予修訂，廢除“凡根據本條提出的檢查要求是在第(2)(a)款所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的”而代以“在為第(1)(a)款的目的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是在第(2)(a)款所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的情況下”。

22. 喪失工作能力或死因的裁定

(1) 第 24(1)(a)條現予修訂，廢除“，如該人患有此病”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如該人患有上述疾病”。

(2) 第 24(1)(a)(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此病”而代以“上述疾病”。

(3) 第 24(1)(a)(ii)條現予修訂，廢除“肺塵埃沉着病所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而代以“上述疾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

(4) 第 24(1)(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檢驗”而代以“檢查”。

(5) 第 24(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條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檢查的日期後，該人如無他人護理及照顧是否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及”。

(6) 第 24(1)(b)條現予修訂，加入 —

“(iii) (如檢查是為第 23A(1)(b)條的目的而進行的)裁定該人是否患有該條所提述的第二種疾病，並裁定可以說是該人開始患有該疾病的日期。”。

(7)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某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在釐定該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時，須考慮該兩種疾病對該人造成的整體影響，而無論如何，就該人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 100%。”。

(8) 第 24(2)(a)條現予修訂，在“裁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9) 第 24(2)(a)條現予修訂，廢除“是否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是否患有上述疾病；”。

(10) 第 24(2)(b)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11) 第 24(2)(b)條現予修訂，廢除“是否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是否上述疾病”。

23.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26(1)(ba)條現予修訂，在“的教育”之前加入“及間皮瘤”。

(2) 第 26(1)(ba)條現予修訂，廢除“肺塵埃沉着病的人”而代以“上述疾病的人”。

(3) 第 26(1)(b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II 部生效日期”而代以“1981 年 1 月 1 日”。

24. 徵款及附加費的繳付

第 37(2)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5. 代位權

第 40A(1)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26. 對在 1993 年修訂條例之前的申索的適用範圍

(1) 第 49(4)(d)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引致”而代以“引致的”。

(2) 第 49(4)(e)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引致”而代以“引致的”。

27. 補償款額

附表 1 第 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8.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1 段中，在“身分”之後加入“，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2 段中，在“身分”之後加入“，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3 段中，在“身分”之後加入“，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

29.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6)段中，廢除“的情況下”而代以“範圍內”。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8(2)段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0.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在“本附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須藉參照該人因肺塵埃沉着病所引致的肺功能喪失而釐定；而肺功能的喪失，須按照”。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

“1A. 患有間皮瘤或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須藉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該人因間皮瘤或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引致的肺功能喪失；而肺功能的喪失，須按照本附表藉參照該人的最大肺活量而評估，但第 4 段所適用者除外；及

(b) 該人因間皮瘤所引致的其他身體功能喪失(如有的話)；而該等喪失，須參照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臨床檢驗的結果而評估。”。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在“而致的”之前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5)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段中，在“檢驗”之後加入“的結果”。

(6)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

“4A. 任何人即使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按照本附表釐定的該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 10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31. 修訂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2. 引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

33. 修訂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第 360 章，附屬法例 C)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4. 登記冊

第 3(1)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5. 表格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

- (a) 廢除“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編號：19 年第 號”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補償)上訴編號： 年第 號”；
 - (b) 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 (c) 廢除“日期：19.....年.....月.....日”而代以“日期：.....年.....月.....日”。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 —
- (a) 廢除“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編號：19 年第 號”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補償)上訴編號： 年第 號”；
 - (b) 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 (c) 廢除“日期：19.....年.....月.....日”而代以“日期：.....年.....月.....日”。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36.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 欄中，廢除在與第 1 欄中“勞工處處長”相對之處出現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補償)條例”。

《僱傭條例》

37. 指明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7 項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退休金條例》

38.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8(6)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退休金規例》

39. 因傷退休的人員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第 31(6)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40.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2(b)條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退休金利益條例》

41.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5(3)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42. 受養人退休金

第 19(9)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生死登記條例》

43. 表格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8 中，在第 III 部中，廢除第 2(7)(a)段而代以 —

“(a) 以下疾病所導致的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或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該兩種疾病；或”。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44. 本規例不適用的情況

(1)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第 8(a)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8(b)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僱員補償條例》

45. 關於非職業病的疾病的保留條文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6(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可追討補償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或”。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46.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15(3)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47. 受養人退休金

第 20(9)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死因裁判官條例》

48. 修訂附表 1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
在第 7 段中，廢除 —

“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
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1)
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所導致的；或”

而代以 —

“而 —

- (a) 該宗死亡個案是以下疾病所導致的 —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所指的
職業病；或
 -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補償)條
例》(第 360 章)第 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
着病或間皮瘤，或該兩種疾病；或”。

49.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廢除在“如死者的死亡有可能
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損傷或疾病所導致的，則在死者死亡時其所屬的《職工會條
例》(第 3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職工會所委任的人 —

- (a) 死者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到的損傷；或

- (b) 有可能是死者在受僱工作期間患上的任何以下疾病 —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
 -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
 - (iii) 任何其他疾病(不論是否形容為職業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50.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1(3)(a)(ii)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31(3)(e)條現予修訂，在“(補償)條例”之前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建造業議會條例》

51. 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1)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61(2)(a)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61(2)(e)條現予修訂，在“(補償)條例”之前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52. 修訂詳題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的詳題現予修訂，在所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53. 修訂部標題

第4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54. 釋義

第23(1)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55. 加入條文

(1) 第25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12AA(1)條中，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25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12AA(1)(a)條中，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他所患的上述疾病”。

56.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1) 第26(3)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12B(3)(e)(i)條中，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該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

(2) 第26(3)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12B(3)(e)(ii)條中，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

(3) 第 26(3)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12B(3)(f)條中，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該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

57.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23A(3)(a)條中，廢除“根據本條提出”而代以“為第(1)(a)款的目的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向患有惡性間皮瘤(“間皮瘤”)的人士或就該等人士提供補償。以下就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作出說明。

2. 本條例草案分作 3 部分。

第 1 部

3. 第 1 部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當本條例草案獲制定後，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 2 部

4. 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該條例的詳題及簡稱，以反映該條例包含間皮瘤。

5.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第 2(1)條中加入“間皮瘤”的定義。“判傷日期”及“最早診斷日期”的定義則被擴闊以涵蓋患有間皮瘤的人士。

6.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4 條，以向患有間皮瘤的人士提供補償。就間皮瘤提供的補償，只有在有關人士的間皮瘤判傷日期或他的死亡日期是在本條例草案獲制定後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才須支付。

7. 草案第 6 至 14 條修訂該條例第 5、5A、5B、6、10、11、12、12A 及 12B 條，以規定根據該等條文須支付的補償及其他付款亦須支付予患有間皮瘤的人士。該條例第 10 條加入新條文，就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士在判傷日期前的喪失工作能力須支付的補償，列出計算方法。

8. 草案第 17(4)條規定某人如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而其後發現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並擬申索補償，該人不須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提出另一申索，不過他須根據該條例第 23A 條要求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9. 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3A 條，以規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的人士，可要求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以裁定他是否亦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第二種疾病”)及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任何增加，但該要求須有醫學意見支持，指出該人士患有第二種疾病。

10. 該條例新的第 24(1A)條(由草案第 22(7)條加入)規定，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就任何一名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士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 100%。

11. 草案第 30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以訂定機制，藉以釐定患有間皮瘤或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士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第 3 部

12. 第 3 部(草案第 36 至 57 條)對以下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 (a)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 (b)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c)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 (d)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 (e)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 (f)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 (g)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h)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j)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 (k)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 (l)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m)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
- (n)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

修訂建議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影響

根據醫院管理局癌症資料中心的數字，在 1995 年至 2004 年這 10 年間，平均每年有 12 宗新的惡性間皮瘤個案。部份個案的病患者可能同時有肺部纖維化，因而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已獲得補償。另一方面，由於在 60 至 70 年代在工業上使用石棉甚為普遍，而間皮瘤由暴露於石棉以致形成該病的潛伏期頗長，因此我們預計未來 10 年間新的間皮瘤個案不會減少。

2. 在考慮了這因素後，我們估計每年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領補償而肺部沒有出現纖維化的新間皮瘤個案約為 10 宗。額外的補償支出估計約為每年 700 萬元(或每宗個案七十萬元)。截至 2007 年 9 月底，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9 億 9,600 萬元。從現時基金的財政狀況來看，若建議落實也沒有需要增加對建造業和石礦業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所提供的補償

- (a) **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補償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為每月 18,930 元（以 2007 年計）。
- (b)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就最早診斷患上肺塵病的日期起至判傷日期止的期間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補償款項。
- (c)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 向患上肺塵病的人士發放補償，直至他們去世為止。補償金額是每月 3,180 元。
- (d)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 - 向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的補償。補償金額是每月 4,160 元。
- (e) **醫治費用** - 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治費用，但金額以每日最高的付款額為限。在任何一天所接受的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為 200 元。在同一天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則為 280 元。
- (f) **醫療裝置費用** - 支付肺塵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裝置合理的費用。
- (g) **死亡補償** - 向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死亡補償。死亡補償的金額最少為 100,000 元。
- (h)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 如肺塵病患者死亡，而在其死亡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未曾根據條例發出證明書，則肺塵病患者的家屬可獲發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為 100,000 元。
- (i) **殯殮費用** - 向為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支付殯殮費用的任何人士發還費用，金額以 35,000 元為限。